

三江热议

“停车场成机关专属”是官本位下的蛋

李秀荣

今年6月正式对外开放的南京浦口市民中心,近日被曝其地下停车场不对普通市民开放,而仅供入驻该市民中心的政府工作人员使用。对此,浦口市民中心经营方、浦口国资集团相关负责人回应称,江苏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此事后,它们已于8月3日对该停车场连夜进行整改。目前,浦口市民中心的停车场已全部对普通市民开放。

8月7日 澎湃新闻

这一次,又是“媒体一报道,整改见奇效”。市民中心的停车场,本来就应该向普通市民开放,这才符合“市民”二字的定位。虽然浦口市民中心是集行政服务中心、公共图书馆、游泳馆和商业中心等为一体的居民服务综合体,不单单是行政服务中心,但是,既然将交通、人社、公安、民政、房产等几十个政务服务窗口,以及公共图书馆设置在了这里,就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市民开车前来办事时的停车难。否则,就是公共服务设施与水平不到位的表现。

最为吊诡的是,市民中心明明修建了停车场,却将许多车位划分成专属车位,挂上了车号牌以及一些单位的名字,比如社保中心、农业局等,即使停车场入口的计数牌显示有282个空车位,保安仍拒绝私家车入内,这无疑是将专属车

位当成了特权车位。此举势必损害政府形象,在政府工作人员与普通老百姓之间树立起一道无形的墙,拉远公众与公仆的距离。尤其是在车位资源十分紧张的当下,情愿让特权车位空置,也不愿让市民停车,无疑是车位资源的严重浪费。

必须强调的是,像浦口市民中心那样的停车场本是公共资源,在对公共资源的占用上,不能搞丝毫的特权,不管是免费停车还是收费停车,都应遵循先来后到的停车原则,这才公平。而仅限政府工作人员使用的停车位,就会堵塞公平通道。这个道理,浦口市民中心的经营方并非不懂,说穿了,问题的关键在于他们的权力观错了位,从而导致服务方向也错了位。

不仅公共停车场不能仅限政府工作人员使用,机关大院内的停车场也当为公众开放。前几天,河北正定将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的院门打开,社会车辆可自由免费停放。此前其他地方也有开放机关停车场的做法。这才是顺应民意、缓解停车资源紧张的举动。正如一专家所说,让市民停车,政府部门只是做了该做的事。而划定专属停车位,拒绝市民停车,则属于官本位思想浓厚、行政理念陈旧、思维固化、脱离群众。

图说世相

理个发 花了23万元

杨女士反映,她去杭州滨江的一家美发店理发,店里有人说她有妇科病和扁平疣,结果她稀里糊涂花了二十三万元办了黑钻卡,这其中有二十万元还是借的。

8月7日《法制晚报》

什么时候理发师也会替人看病了?

严勇杰 绘



动物园怎不懂“一山不容二虎”?

段思平

“昆明动物园一只老虎死了。”6日,市民拍摄的视频显示,一只老虎躺在昆明动物园猛兽区的地上,任凭游客惊呼和工作人员用竹竿拨弄,都一动不动。记者联系昆明动物园动物管理科证实,6日上午确有一只老虎因与另一只老虎发生打斗,被咬住脖子窒息而死。

8月7日《春城晚报》

“一山不容二虎,除非一公一母”,这是网络段子,也是血淋淋的现实。在昆明动物园,被放在一起圈养的东北虎和孟加拉虎“两虎相争”,结果年长的东北虎不敌被咬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北虎,在动物园内非正常死亡,这显然不能怪“凶手”——那只小孟加拉虎,而应完全归咎于园方的管理不善。

园方事后分析,可能是到了发情期,两虎为争夺配偶相斗。既然知道老虎处于发情期,为何没有提前做好隔离与预防措施呢?更何况,两虎搏命并非没有征兆,此前此二虎就发生过打斗。遗憾的是,这些迹象都没有引起园方的警惕。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北虎的所有权归国家,动物园只有管理和使用权。给国家造成了损失,动物园是否应当被问责呢?从我国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等法律来看,对非法捕猎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做出了惩罚规定,但对于动物园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保护动物死亡应该如何问责处理,并没有明确规定。显然,接下来相关法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不过,在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园管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动物园要“切实保障动物福利,保证动物健康”,比如“建设适合动物生活习性、安全卫生、利于操作管理的笼舍”。从这个角度来说,将习惯于生活在热带的孟加拉虎与习惯于生活在寒带的东北虎放在一个区域圈养,昆明动物园的这一做法无疑也有违自然规律,极其不妥。

从这起事件中,各地动物园都应该吸取教训,妥善安排动物的生存环境,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最终目的是确保动物的福利与健康。

街谈巷议

别让独生子女护理假成为“镜花水月”

近日,重庆拟立法设立“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新闻引发社会关注。中新网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已经有包括河南、福建、广西、海南等地出台了类似政策,“独生子女护理假”时间在10到20天不等,这让“百善孝为先”变得更加可行。

8月7日 中国新闻网

“独立子女护理假”无疑是惠及民生的善政,也体现了国家对独生子女的关爱。对国有单位来说执行独立子女护理假这一政策不存在问题,但对许多民营企业来说,则难逃“纸上权利”。因为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独立子女护理假会让企业承担更高的用人成本,为难道之余,不少企业可能会变通执行。

据统计,全国约有1.5亿独生子女家庭,他们在特定时期响应国家政策,只生育一个子女,可以说他们为国家发展做出了贡献。

如今,他们养老、生病遇到困难,国家有责任有义务帮助他们解决这一难题,更何况根据《宪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俗话说:“人情不如早做。”要让“独立子女护理假”走进现实,就必须建立“独立子女护理假”成本分担机制,如:通过财政补贴或税收减免等措施,减轻企业执行独生子女护理假的成本,使企业由被动执行转为主动执行。否则,独生子女护理假只能是“镜花水月”。

李方向

“大妈讨债团”错不止于大妈

河南省商丘市警方侦查发现,有一个平均年龄约50岁、约30名中老年妇女组成的“讨债”团,平时这些人没有正式工作,依靠电话互通消息,帮人“撑场”,参与各种债务纠纷、工程纠纷、医疗事故处理等等。

8月6日《新京报》

“大妈讨债团”为何会受到重用,最主要一个原因就是法制化讨债成本高,对很多债主来说,如果走司法程序,去法院起诉,不仅需要耗费巨大的精力和时间,而且周期长、成本高,且打赢官司也难得到执行。

这就导致一些债主不得不剑走偏锋,通过一些民间手段来讨债,这就催生诸如大妈讨债团、艾滋病讨债团等一些民间讨债组织,这些组织大多由一些特殊人群组成,这些人群仗着老弱病残,采取辱骂、殴打、侮辱、恐吓、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手段,严重侵犯着欠债人的合法权益,扰乱着社会秩序。

打击和惩处“大妈讨债团”可以理解,但是其背后存在的法制化讨债问题却值得思考。很多时候,判决之后,债权人拿到的也只是一张白条,这种结果严重伤害着法制化讨债,也导致了民间讨债乱象的出现,这就需要畅通司法讨债,简化程序,提升办案效率,对于这类案件,不仅应该速审快判,还应该建立严格高效的执行机制,加强对老赖的执行力度,这样才能杜绝和遏制“大妈讨债团”的泛滥。

唯有法制之路畅通高效,民间这种混乱的讨债行为才能不复存在。

朱丹